

十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半马苏河长寿人才星河荟运营管理经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半马苏河长寿人才星河荟运营管理经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百合之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38.34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36.0504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百合之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注：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响应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